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傑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零參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參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黃傑民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80,030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9,765元整、消費款18,508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48,02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529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

01 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
02 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66,536
03 元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
04 息。

05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7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08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9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10 達，實感德便。